

國立中興大學黃盤銘教授獎助學金授與辦法

99.01.0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

102.01.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6.01.0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7.12.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8.10.29 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109.6.9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備查

111.12.21 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112.6.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備查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土壤環境科學系黃盤銘講座教授為鼓勵本校優秀外籍學生(含僑生)進行土壤環境科學相關研究，捐助成立黃盤銘教授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以規範獎助學金之名額、金額、申請及審核事宜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一萬元，名額為博士班一名、碩士班一名。所餘本金加孳息不足貳萬元時，全部作為當年度獎學金發給，發放完畢後本辦法自動失效。
- 三、本系博士班及碩士班二年級外籍學生(含僑生)，前學年度學業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得於校方公告申請日期內辦理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手續為向本校主辦單位繳交前學年度成績單及申請表，彙送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。
- 五、申請合格人數超過原定名額時，評比優先順序依序為 1.申請逕讀博士班並獲通過者、2.未曾申請過本獎學金者、3.學業平均成績最高者優先、4.其他特殊表現。
- 六、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本校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。
- 七、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，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